

- 委员会：根据第十三章设立的行政委员会；- 天数：自然日或连续日；- 1994年关税及贸易总协定：1994年关税及贸易总协定，它是世界贸易组织协定的组成部分；- 商品：任何货物、产品、物品或材料；- 1996年拉美一体化协会关税税则：识别拉美一体化协会关税税则的1996年版本，该版本基于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 缔约方：对于该协定已生效的任何国家；- 优惠：在缔约方在货物交货时适用的最惠国关税基础上，相对于最惠国关税的百分比折扣；以及- 协调制度：正在使用的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包括其一般规则及其章节、品目和子目注释，缔约方以各自税法的形式采用和实施；以及- 1980年蒙得维的亚条约：创建拉美一体化协会（ALADI）的条约。

第I-3条- 本协定中涉及其他国际条约或协定的引用，应理解为指向这些条约或协定后续的版本，其中缔约双方均参与。

第I-4条- 本协定不适用于已使用或重建的货物。

CAPITULO II

PREFERENCIAS ARANCELARIAS

第II-1条- 墨西哥合众国将对来自巴西联邦共和国的原产货物的进口，适用本协定附件I第(5)栏中包含的最惠国关税相关协议的优惠。

第二条第2款。- 巴西联邦共和国将对源自墨西哥合众国的商品进口适用本协定附件I第(4)栏中包含的与最惠国关税相关的优惠。

第二部分-3条。-委员会可随时纳入具有优惠的新商品，或提高附件I中包含的商品的优惠级别。一旦委员会作出符合本段规定的决议，该决议经在本协定框架内正式登记后，将优先于附件的规定，新达成的优惠将成为该附件的组成部分。

第二条第4款。- 各方不得单方面减少或取消附件I中包含的商品的优惠待遇，除非符合第五章（保障措施）和第六章（不公平贸易行为）的规定。

第二条第5款。- 如果一方选择性地或普遍性地提高适用于另一方原产商品的最惠国关税，各方可以协商调整优惠待遇或其他措施，以维持平衡。

第二条第6款。- 本协定附件中包含的商品，在1996年拉美一体化协会关税税则中予以识别。

第三章

商业学科

第三条第1款。- 在国民待遇方面，各方应遵守1994年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第三条的规定，适用于各方的商品。

第三条-2.- 任何一方不得对其领土向另一方领土进出口的货物征收或维持非关税壁垒，无论是通过配额、许可证或其他措施实施，除非与世界贸易组织协定兼容。

第三条-3.- 应一方请求，另一方应根据协调制度规定的税则号列和商品名称，确定其对其出口货物进口所适用的进口或出口货物措施、限制或禁止。

第四章

原产地制度及海关程序以控制及核实货物原产地

第四条-1.- 根据本章规定，应理解为：

- 海关当局：根据各方的立法负责实施和管理其海关法律和法规的当局；- 主管当局：对于墨西哥，由财政和公共信贷部指定的当局，或其继任者；对于巴西，由发展、工业和对外贸易部及财政部指定的当局，视情况而定，或其继任者；